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刊發。

本公司注意到，若干媒體報導嘗試演繹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根據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針對若干客戶證券帳戶的某些資產進行凍結（「該事件」）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之通告（「該通告」）所載述資料。

本公司謹此澄清，(i)該事件所提述資料純粹僅限於若干客戶之個人資產，並非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產；(ii)該事件涉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若干客戶個人事項；及(iii)所涉及客戶於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證券帳戶項下所涉資產之價值僅佔整體客戶證券帳戶資產總金額之極小比例。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屬獲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之法團，故須履行保密責任，因此本集團未能向公眾披露更多與該事件有關之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認為，該事件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造成任何實質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邱一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陳曉升先生、張劍先生、郭純先生、吳萌女士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陳利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